

湖 南 省 教 育 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 南 省 财 政 厅 立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各市州教育局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普通高中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35号）、《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3号）和《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17〕2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普通高中在校生应参加学业水平考试。普通高中在校生未通过上一年度学业水平考试科目，或因休学、复学、转学、退学、出国等原因未参加上一年度学业水平考试的，可申请参加当年的学业水平考试。

二、考试科目与成绩呈现

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包括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音乐、美术等13门科目。

三、考试时间与组织

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每年组织两次，分别于每年5月和11月进行。

四、考试命题与评价

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以《普通高中课程标准》为依据，注重考查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应用能力，体现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。

五、成绩使用与管理

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，深挖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能弘扬“楚怡”职业精神的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院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高等职业院校，遴选出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出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，遴选出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出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出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与职业本科

2. 培育建设一批“领航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

### 三、主要举措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良性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#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《意见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、使用、评价、激励的重要抓手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#### 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《意见》精神和主要内容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。

#### （三）加强督促检查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进展情况，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《意见》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



